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增资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34,800.00万元,陈大魁先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1,100.00万元,韩丙勇先生及谷汉进先生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众立合成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56.055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156.0557万元。增资后,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8.31%,仍为众立合成材料的控股股东。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其他相关公告。

众立合成材料需要参与增资的股东已将增资款足额实际缴纳到位,近日众立合成材料将本次增资事项报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43982632L),本次除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众立合成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848,124,316 | 68.31 |
| 陈大魁 | 现金 | 258,116,956 | 20.79 |
| 韩丙勇 | 现金 | 117,668,074 | 9.48 |
| 谷汉进 | 现金 | 17,651,211 | 1.42 |
| 合计 | —— | 1,241,560,557 | 100.00 |

备查文件:

1、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4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gzq@mail.hait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周益荣先生

财务总监:俞盈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精斌先生

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彭新敏先生、郑岳常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gzq@mail.hait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精斌、屠明慧

电话:0574-86188839

邮箱:jgzq@mail.hai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 | 300.00万元 | 3,528.19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 106,261.25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57.6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江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续期业务,续期期限一年,由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保证承诺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8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91420115MA4F4P4M31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武汉天乾 | 20,668.67 | 9,299.83 | 11,368.84 | 2,831.79 | -518.73 | 21,766.47 | 9,878.90 | 11,887.56 | 6,235.21 | -210.03 |

三、保证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债务人: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6,26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7.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7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 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创业板综增强ETF国联) |
| 基金主代码 | 1580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9月0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9月1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9月18日 |

注:

(1)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自2026年9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18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赎回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详情请见申购赎回清单;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和现金,则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或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组合证券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基金份额或大宗卖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组合证券、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 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增强ETF国联,基金代码:158022)将于2026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epc60045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蔡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薇女士、副总经理张文智先生、独立董事刘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epc60045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潇

电话:023-72286349

邮箱:flepc60045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 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6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实现收益2.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17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17.5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6.67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2.5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2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0.83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0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2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7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17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7.5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5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7 |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5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7 |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7 | —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5 | —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17 | —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 | — | 6,00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5 | —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23 | 合计 | 83,000 | 72,000 | 118.19 | 9,000 |
| 2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7,000 |
| 2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71 |
| 26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88 |
| 27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000 |
| 28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000 |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渝阳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1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6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0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计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7,138,400 | 99.9468% | 29,700 | 0.0520% | 700 | 0.001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8,400 | 72.0588% | 29,700 | 27.2978% | 700 | 0.6434% | 0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7,147,800 | 99.9633% | 20,300 | 0.0355% | 700 | 0.001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7,800 | 80.6985% | 20,300 | 18.6581% | 700 | 0.6434% | 0 | |

上述议案中,提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周正杰、吕兴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表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 关于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254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2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关于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2026年8月17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11日(含该日)。在第五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6年9月11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自2026年9月15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形式运作,从2026年9月12日起(含该日)进入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2026年9月1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亦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同时,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